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陳錦俊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^假
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	秘 書 陳文彬	秘 書 黃宏義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	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黃智群 ^代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	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
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 ^代	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	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邱蓬新	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苗北藝文中 心總監 吳博滿	台北辦公室 主任 王錦芬	肉品市場 總經理 李乙廷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6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頭份鎮屢傳自來水管爆管事件，請水利處、工商處洽請自來水公司加強檢視、養護所轄管線，避免爆管影響居民生活品質，引發民怨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為讓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有機會參與正當活動，各單位應積極做好妥善規劃及加強行銷宣傳，以吸引青少年參與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副縣長：各項活動的舉辦，安全最為重要，請注意活動場地動線及各項安全維護及預先的警戒措施，防止任何意外的發生。

秘書長：為使青少年擁有健康、充實、快樂的暑假，請積極規劃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動，並加強宣導，吸引青少年學生踴躍參與。

(三) 暑假旅遊旺季將屆，請各單位加強業管觀光景點及各公共空間設施（包括道路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公廁、公園綠地、古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等）之安全檢視、清潔維護與管理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秘書長：路容為民眾最有感部分，請管理單位加強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計畫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各展館營運收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農業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教育處提：廢止「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甄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196 次治安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- 1、本縣治安狀況犯罪率均有下降趨勢，破獲率也大大提升，足見警察同仁在治安方面的努力，未來也請持續維持本縣良好治安。
- 2、苗栗玉華里活動中心撤照案，請工商處依規定辦理並告知救濟程序。
- 3、為打造「精簡、彈性、效能的政府」，大幅提升苗栗的競爭力，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組織結構、職能整併及人力資源等面向，積極推動組織再造。
- 4、為維護展館服務水準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請各管理單位依「苗栗縣各展館營運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由本府主導之各項大型活動不論自辦或委辦，均應督促承辦單位做好事前籌備工作，尤其動線及停車規劃宜周延細緻，方便民眾親近觀賞，以達活動邀請全民共襄盛舉的目的。
- 二、七大展館收費在即，請各業管單位完善收費機制，做好動線規劃及事前演練，並充實展館內容，加強環境清潔及安全管理，提供民眾優質參觀體驗。
- 三、頭份鎮恆誼化工公司廢棄廠區管線殘留三氧化硫外洩事件，造成多人不適就醫，引發民眾恐慌，請工商處、環保局、消防局加強清查檢測全縣各化工廠管線安全維護情形，並督促恆誼化工做好善後事宜，消除民眾疑慮。
- 四、請行政處全面清查檢討本府業管行政空間外借民間社團、協會使用情形，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議。
- 五、暑假即將來臨，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學子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涉入不當場所或危險水域；並請消防局加強各危險水域警告標示，做好最高安全防護和準備，避免夏日戲水溺水事件發生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5 分